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我们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任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现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：

我们对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一一自查，我们具备该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，不存在该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特此报告。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

2026 年 4 月 21 日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签字页）

杨平

孟枫平

周展